

伍、海洋事務

一、海洋行政事務

- (一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
執行海污稽查機制，保護海洋環境生態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陸域稽查 29 次。
- (二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
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監測、1 次底質及生態監測，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，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。
- (三)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
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、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，以達海嘯宣導效能，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，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，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。
- (四) 辦理「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」
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，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，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；115 年度將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，含戶外教學 3 場次，共計 45 場次。
- (五)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
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「海洋高雄」期刊，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，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；第 62 期電子期刊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發行出刊，藉由網路功能，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，深耕海洋環境教育。
- (六) 辦理魚苗放流
為增加漁民收益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鰺鰻(金鰺)、烏魚、黃錫鯛等魚苗放流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魚苗放流計 70 萬尾，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。
- (七) 辦理「115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」
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，辦理海底垃圾(人工魚礁覆網)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；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 5 趟次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 場次。

二、海洋產業輔導

(一) 輔導遊艇產業

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，本府將於115年11月13日至15日舉辦「2026台灣國際遊艇展」，並配合辦理「2026高雄國際帆船賽」、船艇搭乘體驗及海洋教育主題活動等。透過大型會展商機及海洋運動賽事，拉進海洋休閒活動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並行銷推廣遊艇產業，促進本市觀光。「2026高雄海洋派對」預計辦理水域遊憩體驗、海洋主題互動遊戲區、創意展演海洋市集等，使大眾體驗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，並藉此感受由港灣水岸建設帶動城市景觀、觀光休閒活動、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。

(二) 推動郵輪產業

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「2026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」，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，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，行銷港都海洋魅力。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(滾動式)，115年1月至6月已到訪高雄港共計61艘次，已進出港人數超過8萬人次。

(三)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

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，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，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，115年1月至6月共計有9萬3,84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。

(四) 推動海域遊憩活動

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，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，於112年3月31日公告「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」，並開放「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」得從事立式划槳(SUP)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。115年1月至6月共計有6,116人次下水遊憩。

三、漁業輔導

(一) 獎勵休漁

115年度截至6月底，受理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、林園區漁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，經漁業署核定未滿100噸漁船(筏)計276艘、100噸以上漁船計2艘，共計278艘漁船(筏)符合資格，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臺1,020萬7,000元整。

(二) 大陸船員管理

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辦理：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59 船次、142 人次。漁港大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申請：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船次、8 人次。

(三)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

115 年外籍船員停留簽證：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本市籍遠洋漁船 58 艘次，外籍船員 1,286 人次。外籍船員許可僱用計有 354 艘次，本市籍遠洋漁船辦理僱用 1,983 人次外籍船員。

四、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

(一)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

1.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，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，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，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、分散風險、保障投資。
2. 除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(寒害)外，針對颱風豪雨危害，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。110 年起，陳其邁市長為擴大保障養殖產業，提高保費補助，本府負擔為 5/12 及 113 年農業部漁業署提高補助為 6/12，本市養殖漁民僅負擔 1/12。

(二)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作業

1. 每年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，7 月至 12 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，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1,785 口，115 年至 6 月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 6,570 口，放養量調查率為 55.75%。
2. 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15 年 6 月共計核發 2,278 張，115 年 6 月放養申報計 2,076 件，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為 91.13%。

(三) 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

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，115 年核定抽驗 85 件，農業部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5 年度「水產飼料品質監測會議」業務聯席會議，本府自 6 月開始抽驗，共抽驗 12 件，已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，目前均尚在檢驗中。

(四)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

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，115 年核定抽驗 228 件，俟農業部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後，遂自 4 月起開始抽驗，至 6 月底完成 72 件，抽樣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，檢驗結果均合格。後續將配合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及養殖魚種生長情形持續辦理抽驗。

(五) 高雄海味推廣

115 年邀集高雄業者參加 6 月台北食品展及 10 月高雄食品展，另外亦持續與台灣水產公會合作，媒合本市業者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、北美波士頓海產品展、西班牙全球海產品展及澳洲國際食品展等展。

(六) 辦理 114 年度漁會考核

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，完成漁會考核評定，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、有關機關、全國漁會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本府於 115 年 5 月 6～12 日至本市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及林園等 7 區漁會辦理 114 年度相關業務考核，6 月 17 日將考核評定成績函報農業部，該部於 6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。

(七)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漁電共生

自漁電共生專案推動辦公室於 110 年成立以來，截至 115 年 6 月，漁電共生申設案共計 270 件，申設量總計約 325.4MW，其中屋頂型 208 件(申設量約 188.5MW)、地面型 62 件(申設量約 136.9MW)。已核准案件共計 111 件，申設量 245.8MW，其中屋頂型 92 件(申設量約 139.4MW)、地面型 19 件(申設量約 106.4MW)，併聯試運轉(光電設施完工)3 件、開始躉售(正式售電)15 件，合計申設量約 99.8MW。

五、漁港管理

(一) 辦理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工作

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，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，以及遊艇製造產業、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，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(含財務面分析)，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，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，遂於：

1. 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。
2.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，選出最優申請人。
3.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。
4. 114 年 2 月已完成第 1 座修造船廠興建及 10 個遊艇泊位，其餘 88 個遊艇泊位預計 115 年底完工。
5. 1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第 1 座修造船廠使用執照，114 年 7 月 21 日開始部分營運，114 年營業收入為 332 萬元。
6. 本 BOT 案將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興建第 2 座修造船廠。

(二) 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

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，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，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，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，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。

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，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，就漁港水、陸域、溝渠、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，針對數蓋網具膠布、帆布、輪胎、碰墊等積水清除，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； 115 年 1 月至 6 月各漁港總計動員約 8,916 人次。

(三)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、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

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，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：

1. 「115 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，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、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，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，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，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5 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，廢棄漁網預計回收 15 公噸，並至 2 所國小完成 2 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。
2. 「115 年高雄市海洋廢棄物處理計畫」，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海廢暫置區之廢棄物，經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後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，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；本(115)年度預計清理 200 公噸，於興達漁港、蚵子寮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港區海廢暫置區清除作業。

(四)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

1. 興達及永新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685 萬 5,990 元。
2. 蚵子寮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,682 元。
3. 鼓山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22 萬 8,000 元。
4. 旗津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1 萬元。

5.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 萬 2,334 元。

6. 中芸漁港統計 115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38 萬 3,700 元。

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763 萬 1,706 元。

(五) 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

土地 13 筆，面積 151,612.53 平方公尺；房屋 7 棟，面積 7,193.93 平方公尺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，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501 萬 3,747 元。

六、漁業建設

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、興達等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 1 處集中生產區等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、漁港疏濬、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，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 28 件，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，提升漁業生產效能，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4,549 萬元，本府自籌經費為 5 億 6,184 萬元，總計工程經費為 9 億 0,733 萬元。工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
- (二)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設置工程
- (三) 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
- (四) 永安區烏樹林段 826-2 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
- (五)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-1 小排改善工程
- (六) 梓官魚市場 3 樓變更使用執照暨設計服務
- (七)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(第二期)
- (八) 114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(第二期)設計工作
- (九)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
- (十) 中芸漁港曳船道、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(第二期)
- (十一)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
- (十二) 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改造整建統包工程
- (十三) LNG 海水供水系統水源擴充及穩定供水新建工程
- (十四) 115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
- (十五)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渠道改善及清疏工程
- (十六) 彌陀區鹽港段 408、408-1 排水渠道護岸改善工程
- (十七) 大湖埤排水一中排上游水閘門設置工程
- (十八) 永安區保寧段 39 地號排水渠道新設護岸工程
- (十九) 興達養殖生產區湖內排水 4 中排改善工程
- (二十)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後鄉排水旁農路改善工程
- (二十一) 後鄉排水下游處排水溝渠清疏工程

- (二十二) 旗津及中洲漁港碼頭改善及遮陽棚設置工程
- (二十三) 興達港東方路路面修繕工程
- (二十四) 永安區新港段 63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
- (二十五) 彌陀港口段 374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
- (二十六) 蚵子寮廢輪胎設置工程
- (二十七) 高雄市市轄第二類漁港高壓鈉燈更換 LED 燈工程
- (二十八)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、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

七、漁民福利

(一)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

依據「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9 艘次投保，補助保險費共計 64 萬 6,568 元。

(二)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

依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規定，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，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4,270 萬元。